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集團業務為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2.5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2.5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2頁至第24頁之「業務回顧」段內。

股本

本年度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金

本年度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1頁。年內董事變更如下：

葉思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莫仲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莫仲達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於本報告日公司在職董事的簡介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1頁。

高級行政人員

梁覺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優先認股權 (實益擁有)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 ⁽ⁱ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v)	6,249,403	2,191,000 ^(v)	11,124,999	3,068,000 ^(vi)	–	22,933,402	0.80%
何炳章	2,165,600 ^(vii)	–	–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50,000 ^(viii)	4,084,000	–	82,000	–	–	4,616,000	0.16%
梁國基	–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此優先認股權乃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300,000股股份及2,191,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i) 2,165,600股股份乃何炳章先生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936,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4,600股股份為家屬權益及205,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 (viii) 450,000股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1,744,032	21,910,000 ⁽ⁱⁱ⁾	111,250,000	30,680,000	235,584,032	26.24%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27,656,000	3.08%
胡文新	27,120,000	–	820,000	–	27,940,000	3.1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441,000	–	–	–	441,000	0.05%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之規定，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約港幣359,000元。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不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283,200,000股（佔公司發行股本之9.8%）。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毋須持有認股權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承授人接納建議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葉思明 ^(註)	13/09/2004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13/09/2004 -12/09/2007	4.850
僱員	08/09/2004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合共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註：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退本公司董事一職。

年內，緊接葉思明先生及僱員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02元及港幣6.00元。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兩批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之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公平的價值分別估計為港幣0.27元及港幣0.28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2.325%及一年本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1.47%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3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每股港幣22.5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存在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普通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份數目為2,888,382,761股，如當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合共83,950,875股行使後，普通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72,333,636股。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之職責及董事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任於固定任期，該任期終於各董事與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但彼等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附註：2,160,000,000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公司皆遵守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公司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該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管治守則之規定。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年內，集團與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簽訂兩份有條件補充修改協議(「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修改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合同及修改西綫合作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合作章程。

補充修改協議主要條款為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外，擴大合作範圍至包括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億元。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7.15億元(由人民幣5.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03億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以現金投入相同份額。

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在合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當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合作期限分別屆滿時，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主管交通之政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西綫合作公司(即由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用作經營收費公路項目)被視為按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現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綫中方夥伴與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5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通函內，並已獲持有超過50%證券面值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的規定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藍利益先生及成員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費宗澄先生。其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止，可提供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並超過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